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CHINA HUAJUN GROUP LIMITED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之 補充及澄清公告

茲提述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約12.0百萬港元。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11.9百萬港元。董事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 (i) 約1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8.40%)將用作支付與安排計劃相關的同費；
- (ii) 約8.9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74.79%)將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其中包括：(1)約3.0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印刷業務的營運及發展；(2)約3.0百萬港元用於支付員工成本；(3)約0.3百萬港元用於支付租金費用；(4)約1.4百萬港元用於支付核數費用；及(5)約1.2百萬港元用於法律及專業費用；及
- (iii) 約2.0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6.81%)預留用於根據安排計劃向計劃債權人以現金償還約6.2百萬港元，該等償還款項將於安排計劃生效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到期。

公眾持股量

截至該公告日期，根據歐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歐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提交的權益披露表格（「**權益披露文件**」），歐克持有6,582,326股本公司股份，佔(i)本公司於該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69%；(ii)本公司經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8.95%；及(iii)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6.71%。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截至該公告日期，歐克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根據本公司所掌握的資料，歐克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董園熙先生。截至該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所掌握的資料，歐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其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非彼等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

公眾持股不足

根據歐克提交的權益披露文件，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歐克持有的股份數目由4,599,326股增加至6,582,326股，這代表歐克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由約7.58%增加至約10.69%。因此，歐克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起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依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由於歐克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其持有的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起不應視為公眾持有的股份。因此，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低於25%。因此，本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起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公眾持股要求。本公司在編製及刊發該公告中披露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時，已發現公眾持股量不足的情況。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本公司所掌握的資料，本公司認為：(i) 公眾持股量不足僅因歐克增持本公司股份所致，而該增持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因此，歐克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而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及(ii)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b)條附註1，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起，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從未低於15%。

誠如該公告所揭露，緊接著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並無變動，歐克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由約10.69%降至約8.95%。因此，歐克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其持有的股份將被視為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

因此，16,223,936股本公司股份（佔經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06%）將被視為於完成後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的股份。誠如該公告所揭露，董事認為，於計劃股份的發行及配發完成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將得以恢復。

發行計劃股份及恢復公眾持股量

誠如安排計劃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將於重組生效日（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起十二個月內向方案A債權人發行及配發24,600,000股計劃股份。

將予發行的計劃股份數目定為24,600,000股，佔(i)經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45%；及(ii)經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07%。

依安排計劃提交申索的截止日期為重組生效日起三個月。計劃管理人將評估並裁定計劃債權人針對本公司的計劃申索，並確定計劃申索對各計劃債權人的有效性。因此，預計計劃股份的發行及配發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左右完成。

鑑於(i)向各方案A債權人配發及發行的計劃股份將不多於本公司經計劃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10%；及(ii)方案A債權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他任何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非彼等任何附屬公司的緊密聯繫人，董事認為，方案A債權人持有的計劃股份（佔本公司經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5.07%）將被視為於計劃股份發行及配發完成後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的股份。

鑑於上述情況，於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完成日期止並無變動，則40,823,936股本公司股份（佔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60%）將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

因此，董事認為，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將於計劃股份的發行及配發完成後恢復。

本公司將依上市規則適時就恢復本公司股份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告。

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所採取的補救措施

本公司對於因疏忽及無意地忽視上市規則的規定深表遺憾。

監管公眾持股量的現行內部控制

本公司一般會每月審查聯交所網站上有關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披露文件，以識別主要股東的任何變動，並監控本公司是否遵守股份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然而，由於(i)二零二一年新冠疫情期間通訊受限；(ii)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遭遇財務困難，包括但不限於當時銀行及／或金融機構就逾期借款提起的法律訴訟；及(iii)二零二三年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本公司承受著巨大的壓力，需要以有限的人力解決所有挑戰。因此，本公司無意間忽略了歐克為主要股東，因此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起並未註意到股份公眾持股不足的情況。

補救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補救措施，以防止任何潛在類似事件再次發生，並設立機制監控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以隨時維持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相關知識的培訓，包括但不限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權益披露、市場失當行為條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披露責任，此等培訓將加強董事對公眾持股量及主要股東相關監管要求的認識和理解。培訓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下旬舉行；
- (b) 本公司將(1)委派一名助理公司秘書負責每日（而非每月）審閱聯交所網站上有關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披露文件，並於一天內就本公司股權結構的任何變動編制報告；及(2)指示及授權其公司秘書審閱該報告並監控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是否充足，此舉將讓本公司及時識別股份公眾持股量不足的情況；
- (c) 本公司將每月審查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所發出的月度報告，以識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主要股東；及
- (d) 本公司一直並將繼續要求董事每月申報其本人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變動，此舉可使本公司及時應對任何可能影響公眾持股量的變化。

澄清公告

本公司謹此澄清，為使股東更能理解，「公眾持股量」一節所載的現行披露應瞭解如下（為方便參考，變更之處已加下劃線）：

「緊接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時並無變動，則本公司16,223,936股股份（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06%）將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上市規則第8.08(1)(a)條及第13.32(1)條所載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於完成日期將無法達成。」

上述補充資訊及澄清不影響該公告內的其他資訊及內容。除上述披露外，該公告內所有其他資訊保持不變，且就所有目的而言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閻銳杰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閻銳杰先生、陳雲女士、李大一博士及王曉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莫儀戈先生、丁興福先生及朱芳女士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